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090號

債 權 人 黃莉喬即國統起重工程行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宏億機械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，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宏億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
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
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